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城中环责改字〔2021〕95号

柳州华远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3404067873

地址：柳州市跃进路47号欧雅明珠2-8

法定代表人：胡琴

我局于2021年12月5日夜间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夜间22时00分至23时30分期间仍在使用钩机、运土车辆进行清运建筑垃圾等机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现场勘查示意图、施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